

政府采购合同 (服务类)

项目名称: 淳安县继承(受遗赠)类不动产登记公证采购项目

甲方: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乙方: 浙江省淳安县公证处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0 日

服务内容	单价最高限价
住宅(县城范围)	40 元/m ²
住宅(非县城范围)	30 元/m ²



2025 年 7 月 4 日,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淳安县继承(受遗赠)类不动产登记公证采购 项目(项目编号: ZF2025079) 进行了采购。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, 浙江省淳安县公证处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 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(以下简称: 甲方) 和 浙江省淳安县公证处 (以下简称: 乙方) 协商一致,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, 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标的

1.1.1 服务内容: 对淳安县行政区内不动产(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)继承(受遗赠)进行审查、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并及时出具公证书, 协助办理不动产继承(受遗赠)登记等疑难业务引起的信访、复议诉讼等纠纷调处, 协助开展不动产继承(受遗赠)登记等法律咨询、培训及政策宣传, 协助查验非本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真伪等工作。

1.1.2 服务期限: 2 年,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, 若服务期内费用达到预算价格 60 万元则合同终止。

1.2 价款

1.2.1 本合同总价(含税)为: ￥ 600000 元(大写: 陆拾万元人民币)。

分项价格:

服务内容	单价最高限价
住宅(县城范围)	40 元/m ²
住宅(乡镇范围)	30 元/m ²



非住宅（县城范围）	60 元/ m ²
非住宅（乡镇范围）	50 元/m ²
总价	600000 元

1.2.2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，根据持《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证业务联系单》办结的公证费用按实结算（甲方承担实际公证费用的 50%，当事人自行承担 50%），服务期限内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¥ 600000 元（大写：陆拾万元人民币）。若服务期内费用达到预算价格 60 万元则合同终止。

1.3 预付款

1.3.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第一年合同价 50%预付款，至服务费用高于预付款金额后，实行按季度付款。根据每季度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，每季度结束前提前一周由乙方提供季度费用清单，甲方核实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发票后，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结算该季度费用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浙江省淳安县公证处

税号：12330127739921609U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

账号：19075201040007225

1.3.2 支付的预付款需先行抵扣 2024 年度超过预算金额的公证服务费用，具体金额由乙方提供费用清单交由甲方审核。

1.4 责任和义务

1.4.1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，对于乙方因审查需要核实不动产相关信息的，甲方应予配合。



1.4.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,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操作规范开展服务,并对提交的公证书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1.5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。如有未尽事宜,可另行签订协议明确。

1.6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。

甲方: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联系人:余斯艇

电话:0571-64819855

乙方:浙江省淳安县公证处

法定代表人

(签字):

联系人:戴菁

电话:0571-64820831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0 日

